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規範、有效的行使職權，規範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加強關聯交易控制的管理，完善本行治理結構，保護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確保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審核，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具有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予以調整和撤換：

- (一) 委員任期屆滿；
- (二)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三)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
- (四)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負責關聯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二) 確認本行關聯交易的類型，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三) 組織對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專項審計；
- (四) 審核關聯方和關聯交易信息及披露；
- (五)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六)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七)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八)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應在高級管理層對關聯交易行為的各方面風險充分把握的前提下，重點審核大股東是否對交易施加了影響，交易條件是否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交易是否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等方面，並出具審核意見後，報董事會批准實施，同時報告監事會。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定期制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對其職責範圍內的董事會議題，按照本細則提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的工作機構負責做好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搜集、提供本行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本行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報告；
- (四)本行關聯交易年度專項審計報告；
- (五)本行對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情況；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對工作機構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本行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二)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三)本行是否有必要對某些重大關聯交易開展專項調查；
- (四)本行關聯交易年度專項審計結果是否客觀真實；
- (五)本行對外披露的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信息是否真實完整；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應及時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全體委員，同時將需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基本情況資料送達各位委員審閱，以便提前了解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由董事會、主任委員或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召集。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發出。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非關聯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說明原因，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事項。

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非關聯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人數不足前款要求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但應當確保不泄露本行的商業秘密。

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上簽名；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根据本行資料歸檔要求，由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形成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呈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中涉及有關關聯交易的定義、認定與分類標準，分別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要求認定。詳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